

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9）第 117 号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》，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南科技”）通过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途径竞得的公司 200,000,000 股股份，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，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持股比例占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.15%。对此，我部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：

1. 补充披露康南科技所持你公司股份的股票状态，是否存在质押、冻结或轮候冻结等情形；

2. 进一步补充披露康南科技收购你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，详细说明自有资金的比例以及最终来源，涉及自筹资金的，请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，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融资方式、融出方名称、金额、融资成本、期限、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，是否附带其他义务等。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

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0月31日